

海事诉讼与仲裁

MARITIME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朱清 编著
司玉琢 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海事诉讼与仲裁

朱清 编著
司玉琢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诉讼与仲裁 / 朱清编著.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1996. 8

ISBN 7-5632-0970-0

I . 海… II . 朱… III . 海事仲裁 IV .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0248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1.25

字数 : 282 千 印数 : 0001~4000

定价 : 15.80 元

内 容 提 要

海事诉讼与仲裁是处理各种海事、商事纠纷的重要途径。本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程序结合海事诉讼的特点进行了全面重点的阐述,特别是对海事诉讼管辖的特点、海事请求保全的具体内容、船舶扣押的完整体系以及海事诉讼中的特别程序进行了专门系统阐述,并注重将我国目前正在起草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结合进去。此外,本书还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程序和完整内容进行了系统阐述,对1996年英国新的仲裁法进行了介绍。有利于人们对于处理海事争议中两个最完整的法律制度有全面的理解和掌握。

全书重点突出、实用性强,反映了国内外海事诉讼与仲裁的最新立法动态。可以作为大专院校教材以及海事法院、海事律师、航运实务部门处理海事争议的专业参考书籍。

序

海事诉讼与仲裁是解决海事争议的重要途径,特别为各海运强国所重视。中国的海事诉讼与仲裁实践,在80年代以后有了迅速的发展。然而,在这方面的立法和理论研究与客观实际的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目前,我国专门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正在起草中,国内尚无这方面的专著。朱清老师编著的《海事诉讼与仲裁》一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程序结合海事诉讼的特点,在全面阐述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分类,对海事诉讼的重要内容,如:海事诉讼管辖的特点、海事请求保全的重要性、船舶扣押的整体体系以及法院拍卖船舶的具体程序等,在比较法学的基础上进行了专门的阐述。在国际商事仲裁一篇对英国1996年新的仲裁法的重点内容进行了介绍。全书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实用性较强,系统阐述了海事诉讼与仲裁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反映了国内外这方面的最新立法动态,填补了我国在这个学术领域中的空白。

该书作者十多年来,一直从事海事诉讼与仲裁的教学、科研与律师实务工作,在这方面有一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我国海事诉讼与仲裁方面的立法、理论研究及实务会带来益处。

司孟琢

1996年6月于大连海事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海事诉讼

第一章 海事争议处理	1
第一节 海事及其争议处理	1
第二节 处理海事争议途径	3
第三节 港务监督对海事争议的处理	5
第二章 海事诉讼概述	10
第一节 海事诉讼	10
第二节 海事法院及其受案范围	18
第三节 海事诉讼与其他诉讼	21
第四节 诉和诉权	25
第三章 海事诉讼原则和制度	31
第一节 海事诉讼一般原则	31
第二节 涉外海事诉讼原则	35
第三节 海事诉讼基本制度	38
第四节 英美法院审判制度	41
第四章 海事诉讼管辖	47
第一节 管辖概述	47
第二节 管辖分类	48
第三节 海事诉讼具体管辖	58
第四节 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特点	61
第五节 涉外海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65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69
第一节 当事人	69
第二节 当事人种类	73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81
第六章 诉讼证据	87
第一节 诉讼证据及其特征	87
第二节 诉讼证据分类	88
第三节 举证责任	96
第四节 证据收集、审查、判断	98
第五节 证据保全	99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01
第一节 期间	101
第二节 送达	103
第八章 财产保全	108
第一节 财产保全概述	108
第二节 海事请求保全	113
第三节 船舶扣押范围	121
第四节 船舶扣押程序	126
第五节 船舶扣押期间的法律后果	128
第六节 扣押船载货物	131
第九章 船舶扣押的有关问题	139
第一节 船舶扣押与提供担保	139
第二节 诉前扣船与管辖	144
第三节 多次扣船	145
第四节 对物诉讼	149
第五节 玛瑞瓦禁止令	155
第十章 强制拍卖被扣押船舶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强制拍卖船舶程序	162
第三节	债务清偿	164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8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特点	168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169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75
第四节	开庭审理及宣判	179
第五节	审判程序中的有关问题	184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198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0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及裁判	202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6
第一节	概述	206
第二节	法院对案件的再审	207
第三节	检察院抗诉	209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诉	210
第十四章	其他程序	212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12
第二节	特别程序	214
第三节	督促程序	216
第四节	公示催告程序	219
第五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22
第六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	224
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	226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26
第二节	执行开始	227
第三节	执行程序一般规定	229

第四节	执行措施	235
第五节	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38
第二篇 国际商事仲裁		
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44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含义和特点	24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优越性和性质	248
第三节	中国、英国仲裁立法状况	250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历史及发展趋势	254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58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概述	258
第二节	常设仲裁机构类型	260
第三节	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介绍	262
第十八章	仲裁协议	269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269
第二节	仲裁协议效力	275
第三节	无效仲裁协议	279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281
第十九章	仲裁程序	283
第一节	仲裁申请与受理	283
第二节	仲裁庭与仲裁员	288
第三节	仲裁审理	294
第四节	仲裁费用	298
第五节	简易仲裁程序	300
第二十章	仲裁裁决	303
第一节	仲裁裁决概述	303
第二节	仲裁裁决种类	305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07

附 录	3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	313
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95年10月1日)	326
三、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通过)	339

第一篇 海事诉讼

第一章 海事争议处理

第一节 海事及其争议处理

一、海事的含义

有关海事的含义，到目前为止在国内外法学界还没有一个统一和权威的定义。海事的含义应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海事(Maritime Affair)泛指一切有关的海上事物。范围非常广泛。在理解广义的海事时，有三点应当注意：第一，海事与海商(Maritime Commerce)不同，海事不仅仅包括在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海商关系，还包括海运行政等纵向关系所引起的各种事项，这些事项不属于商事的范围但属于海事应当包含的内容；第二，海事不能被理解为海损事故；第三，海事也不能特指为海事纠纷。

狭义的海事(Admiralty)指海损事故(Maritime Accidents)。这些事故大量地表现为与海、运、船相关的在特定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责任事故、行政责任事故、刑事责任事故。并且无论这些事故的性质如何，事故的发生总是与一定的损失和责任相关，甚至产生程度不同的海事纠纷。本书所研究的是引起了特定海事争议的海事，是将海事限制在特定范围内进行研究的。

二、海事争议及其表现形式

当事人之间因海事而产生的纠纷称“海事争议”(Maritime

Disputes)。

海事争议的产生以海事的发生为前提,海事的发生与海事所造成的损失和当事人的责任密切相关,当海损事故造成的损失与海事责任的承担在当事人之间不相协调、受损方的权益得不到应有的补偿时,在海事当事人之间就会产生程度不同的海事争议。这些海事争议具体表现为:

(一)契约性质的海事争议

这类海事争议大量表现为因海上货物运输(含联运、多式联运)合同、海上旅客、行李运输合同、船舶租用合同、船员雇佣合同、海上拖航合同、海难救助合同、海上打捞合同、海上保险合同、船舶建造合同、船舶修理、拆解合同、船舶租赁贷款合同、船舶抵押合同、船舶代理合同、船舶物料供应等合同产生的海事争议。海损事故表现为货损、货差或其他财产损失。争议的焦点主要围绕在合同缔结、履行及其合同效力等问题上。

(二)侵权性质的海事争议

海事争议的产生是基于侵权行为产生的。表现为因船舶碰撞、海事欺诈、船舶污染、船舶航行作业不当、非法留置或错误扣押船舶和船载货物、非法侵害(侵占)海上财产等侵权行为造成的财产或人身伤亡损失而产生的海事争议。争议的焦点主要表现在对责任方责任性质、责任比例、赔偿数额的认定上。

(三)其他性质的海事争议

此类海事争议主要包括:

1. 因无因管理海上财产引起的争议。
2. 因不得利产生的争议。
3. 因海事行政处罚引起的争议。

上述海事争议从法理上分析,主要体现在海事物权和海事债权之争。物权之争主要表现为船舶、货物等财产所有权(Ownership)、船舶优先权(Maritime Liens)、船舶抵押权(Mort-

gage of Ships)、留置权(Liens)问题，债权之争大量表现为合同和侵权问题。有关海商法关系中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船舶优先权、共同海损等方面的海事争议有相对独立的特点，但就其海事争议的性质而言，仍属于海事物权和债权之争的范畴。

第二节 处理海事争议途径

处理海事争议的途径主要有四种。

一、和解

和解(Reconciliation)也称自行和解。是双方当事人自己本着友好、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争议。特点是：没有第三方参与而自行和解。表现形式为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实践中，大量的海事争议是通过这种途径解决的。和解的方式有三种：

(一)自行解决。双方当事人完全凭借自己的努力达成和解协议；

(二)委托代理解决。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通过自己聘请的代理人来协助解决海事争议；

(三)庭外和解。双方的争议已经提交法院诉讼或仲裁机构仲裁，但争议的最后解决是双方当事人或通过他们的代理人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

和解的途径主要用于双方分歧不严重，责任比较清楚的海事案件。优点是，双方不伤和气，有利于今后的进一步合作。不足是，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具有法院强制执行的约束力，双方任何一方的反悔都会使协议无法履行，所以对不具备和解条件的争议，应及时采取其他途径解决以避免拖延时间。

二、调解

调解(Mediation)是在第三方的主持或参与下解决双方的海事争议。是否有第三方参加，是调解与自行和解的主要区别。在调

解的情况下,双方的调解协议,除当事人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外,调解人也要签字盖章。

对海事争议进行调解的主要机构有:1. 行政机构的调解,在我国主要体现为港务监督的调解;2. 海事法院的调解;3. 仲裁机构的调解。此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也可以进行调解。

但是,无论谁进行调解,都必须遵循调解的原则:1. 在双方自愿的条件下进行;2. 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进行;3. 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其中自愿原则是进行调解的前提条件。

调解与和解有着相似的优点,但是不同的调解人进行的调解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不同。

行政机关调解。主要表现为港务监督对海事争议的调解,但调解成立后,一方反悔的,另一方不能够据此调解协议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只能通过起诉或其他方式解决海事争议,即调解协议不具有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

海事法院调解。海事法院的调解在双方签收后,调解书具有与判决书相类似的法律效力,但不等同于判决书。二者的区别是,当事人对一审法院不服的判决,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而法院的调解书一旦双方签收,便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可以上诉,如果认为调解书确有错误,只能通过申诉以引起审判监督程序来解决;

海事仲裁机构调解。海事仲裁机构对海事争议调解成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51 条规定,仲裁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仲裁调解的,不可以向法院或其他部门要求改变仲裁调解书的内容。

三、海事仲裁

海事仲裁(Maritime Arbitration)是当事人根据双方的书面协议,将海事争议提交某一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制度。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海事争议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 14 世纪、17 世纪,瑞典和

英国就先后出现有关仲裁方面的专门立法。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仲裁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海事仲裁作为处理海事争议的途径和一种法律制度，有许多与和解、调解、诉讼不同的特点和优越性，本书将在后面详述。

四、海事诉讼

海事诉讼(Maritime Litigation)是当事人以起诉的方式，由海事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审判权解决海事争议。海事诉讼作为处理海事争议的途径，与上面几种途径相比较，有更大的权威性、强制性。作为一种完整的法律制度，本书将对海事诉讼进一步系统阐述。

上述处理海事争议的几种途径，其性质、方式、特点、效力各不相同，但在解决海事争议中的作用都是不可忽视的。各种途径并行不悖。除诉讼和仲裁不可以同时并用外，有的海事争议是经过几种途径才解决的。某一海事争议究竟采取什么途径处理，要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争议复杂、分歧较大、双方彼此互不相让，是很难通过和解或调解途径解决的，应及早采取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第三节 港务监督对海事争议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是负责沿海和内河水上安全的主管机关，是代表政府对内、对外行使统一航政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

自新中国成立以后至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公布以前，港务监督作为国家港航行政职能部门，处理海事争议是其行使职能的组成部分。例如：1955 年 4 月 16 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海运管理总局海务、港务监督工作章程》第 5 条第 4 款规定，港务监督的职能之一：“调查并处理船舶海事、办理海损理算。”1971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颁布《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试行)》第6、9、10、13条进一步明确和扩大了港务监督处理海事争议的范围。同时规定,当事人对港务监督处理结论不服的,既不能提请仲裁也不能向法院起诉,只能在收到结论15日内转交当地港务监督的上级机关复查。据此,港务监督对30年来大量的海损事故进行了及时的调查和处理,有效地保障了船舶、港口的安全和沿海水域的通航秩序。

随着我国航海事业的发展,交通部上述的有关规定已经废止,港务监督处理海事争议的职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保法》公布实施以后,也发生了相应的改变,具体表现为:

一、港务监督对海上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理

所谓“海上交通事故”,根据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以下称“条例”),是指船舶、设施发生的有关碰撞、触碰或浪损;触礁或搁浅;火灾或爆炸;沉没;在航行中发生影响适航性的机件或重要属具的损坏或灭失;其他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海上交通事故。对此,当事人必须立即向就近港口的港务监督报告,并提交“海上交通事故报告书”(以下简称“海事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海事报告”(Marine Accident Report)应当由船长作出。海事报告最重要的是真实、准确。主要内容包括: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名称、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时的气象情况;事故经过及与事故有关的其它情况。当海损事故尚不能确定时,船长在形成正式海事报告之前,有时以海事声明(Seq Protest)的形式向港务监督报告。

海事报告应及早向港务监督提出,根据“条例”规定,海上交通事故在港区内的,海事报告必须在24小时内向当地港务监督提交;在港区以外的沿海水域发生的,必须在船舶到达中国第一个港口后48小时内向港务监督提交。否则,依据海上交通安全法,港

务监督有权根据情节进行必要的罚款或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

港务监督接到报告后,应对海事中需要救助等紧急情况,积极协助采取应急措施,并对该海事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港务监督对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不受事故当事人提供资料的限制,必要时,可以通知有关部门参加事故的调查。为此,港务监督有权询问有关人员,了解事故的发生经过;要求被调查人员提供书面材料和证明。例如,要求当事人提供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车钟日志、报务日志、航向记录、海图等必要的原始资料;检查船舶、设施、有关设备等各种证书;核实事故发生前船舶的适航状态及设施的技术状态;有权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搜集有关物证。港务监督因调查海上交通事故可以令当事船舶驶抵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当事船舶应认真接受调查,未经港务监督的许可,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

对于港务监督进行海事调查的有关资料,公、检、法、海事仲裁机构及有关部门和人员因办案需要,可以进行查阅、摘录或复制。审判机关确因开庭需要可以借用原件。

港务监督对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后,应当作出“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报告书中应当包括的内容有:船舶、设施的概况和主要数据;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气象与海况及损害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依据及其他有关情况。

港务监督通过对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有权依法对于海上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对于中国籍船员、引航员或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处罚有:警告、罚款或扣留、吊销职务证书;对外国籍船员或设施上的工作人员,给予警告、罚款或将其过失通报其所属国家的主管机关;对于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根据海上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港务监督还可以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否则,港务监督有权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必